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45104129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補助資格條件。

訂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補助對象以國內IC設計業者與系統業者為主，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聯合提案計畫須由IC設計業者擔任主導單位)，且申請企業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線

(一)申請企業須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本國公司(含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若本國公司為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在臺登記之分公司、或本國公司為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非屬本計畫認定之本國公司。

2、若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在臺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後因公司營運發展將部分業務轉移至國外或更改股權結構成為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但仍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主要營運與研發者，視為本計畫認定之本國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